

“知寓於行” 行程徵集比賽 章程

1 目的

為促進“旅遊+教育”跨界融合，透過比賽方式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新思維，把研究性學習和旅行體驗相結合，設計獨特和創新的行程，以寓教於遊的方式豐富學生的知識和經驗，發掘澳門研學的資源和潛力，提升公眾對研學旅行的認知和關注，推動本澳研學產業發展。

2 主辦單位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

3 協辦單位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
澳門理工大學

澳門旅遊大學

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

澳門旅行社協會

澳門旅遊商會

澳門旅遊業議會

4 徵集主題

4.1 國情教育：認識澳門的紅色文化和發展歷史，了解澳門與國家的關係和一國兩制的實施。

4.2 古今並置：探索澳門歷史城區和綜合度假村，了解其對澳門旅遊業的意義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。

4.3 文博探索：了解澳門不同文化的價值、保護和傳承，如美食、節慶、傳統手工藝等，以及各類博物館對社會和文化的影響。

5 參賽資格

5.1 組別：

5.1.1 學生組：本澳就讀的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；

5.1.2 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。

5.2 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參賽，團隊由 2 至 5 名成員組成；

5.3 學生組的團隊成員須來自同一所學校，並可由一位指導老師提供指導和支持；

5.4 每人只能報名一個組別及以個人或團體的其中一種形式參賽。

6 作品要求

6.1 圍繞其中一個主題，以 20 人的團體為對象，在澳門範圍內選擇合適資源設計三日兩夜的行程；

6.2 提交一份完整的行程計劃書，內容需包含路線設計說明、學習活動、食宿資訊、交通方式、預算費用等（可參照本局範本）；

6.3 計劃書所用語言須為中文或葡文，並以 WORD、PPT 或 PDF 形式展現，可自選提交短片等其他附加說明資料；

6.4 短片須為 MP4 格式（解析度 1920x1080），時長不可超過 120 秒且檔案須小於 1GB；

6.5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並未以任何形式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。

7 作品提交

7.1 徵集期由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28 日；

7.2 於旅遊局網頁填寫網上報名表，表格必須以中文或葡文填寫；

7.3 參賽者須同時上載以下文件方視為完成提交：

7.3.1 計劃書；

7.3.2 倘有第 6.3 點所指的附加說明資料，請上傳至雲端網上硬盤，並提供相關連結網址供本局下載作評審之用。

7.4 參賽者可就每個主題提交一份參賽作品，即最多可提交共三份參賽作品。

8 評審方式及準則

8.1 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團；

8.2 評審準則；

項目	說明	學生組	公開組
主題性	能清晰地說明方案設計意念與主題的關聯性，並展示對主題的理解。	20%	20%
創意性	能清晰地闡述行程的特色和亮點，展現創新元素和獨特之處。	30%	20%
學習性	能針對主題提供學習課程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和知識。	30%	30%
可行性	能展示對行程的資源、時間和財務需求的評估，說明方案具有實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	20%	30%

8.3 參賽作品經評審後未達獲獎要求，獎項可以從缺；

8.4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
9 比賽獎項

學生組及公開組分別設金、銀、銅獎各 1 名，以及優異獎 7 名，各得獎者均可獲獎盃、獎狀及獎金。

獎項	獎金（澳門元）	
	學生組	公開組
金獎（1 名）	\$10,000.00	\$20,000.00
銀獎（1 名）	\$7,500.00	\$15,000.00
銅獎（1 名）	\$5,000.00	\$10,000.00
優異獎（7 名）	\$3,000.00	\$6,000.00

10 結果公佈及頒獎禮

於旅遊局網頁公佈，並將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11 活動細則

11.1 年級以 2023/2024 學年計算；

11.2 主辦單位和協辦單位的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是次比賽；

11.3 參賽者須保證為參賽作品之原著作權人，若有因該作品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

- 其參賽資格及保留一切追究和索償權利，參賽者需繳回倘有發給之獎金、獎盃及獎狀，並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
- 11.4 參賽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所需個人資料，如有遺漏或失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；
 - 11.5 參賽者須保證為是次活動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各資料當事人均已知悉收集之用途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，並僅作是次活動之用；
 - 11.6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還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本活動所有條款，並同意授予旅遊局對該作品的永久無償使用權，旅遊局可視需要將作品部分或全部用作宣傳用途，並有權將作品進行複製、發佈、展示或作其他用途，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費用；
 - 11.7 團隊得獎者須以聲明書方式委託一名代表領取全額獎金，並由團隊成員自行分配所獲得之獎金，主辦單位不介入協調；
 - 11.8 得獎者須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頒獎禮，如未能出席，將被視為放棄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處理有關獎項的權利；
 - 11.9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或終止活動、解釋及修訂本活動章程及報名表格所列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
 - 11.10 若中文及葡文的章程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以中文版本為準；
 - 11.11 對是次活動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12 查詢

電郵：dipt@macaotourism.gov.mo

電話：(853) 8397 1151 / 8397 1016

傳真：(853) 2838 9377